

八、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高县锦江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上高县锦江镇环卫作业购买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上高县锦江镇环卫作业购买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商为蔚复来（浙江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14562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904.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蔚复来（浙江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3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